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发〔2023〕19号

---

##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 制订的《金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第3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 金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金山区六届五次全会精神，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美丽湾区”建设赋能增效，根据《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金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到2025年，本区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体系显著优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夯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数字化全面赋能固废全域治理，“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初步建立与金山区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全面完成市级方案要求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到2030年,全区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实现固废近零填埋。

## 二、工作任务

### (一) 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1.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将垃圾分类纳入各街镇（园区）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程计量体系。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点站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实施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提高主体企业集聚度和服务能力。规范有害垃圾管理。坚持水陆统筹，加强河道湖泊水面日常保洁，强化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漂浮物清理。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4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市中上水平。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协同部门：区经委、区水务局】**

**推动绿色消费。**落实绿色消费激励工作，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实施餐厨垃圾收费阶梯导向措施。加快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2025年，全区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奉贤邮政管理局；协同部门：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委】**

**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按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并举的原则，稳步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湿垃圾集中处置。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1500吨/日、湿垃圾处

理能力达到 250 吨/日，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协同部门：区财政局】

## 2.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25 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按照上海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鼓励企业采用固废减量化工艺技术。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创建 19 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示范企业。【牵头部门：区经委；协同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内涵。**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建立在产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准入落地园区时的配套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或路径。鼓励上下游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大的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园区”。【牵头部门：区经委；协同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促办】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推动冶炼废渣、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依托全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落实本区汽车生产厂商和动力电池供应商主体责任；拓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应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工艺、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到 2025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牵头部门：区经委；协同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 3.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节约型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本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其他 5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区建管委负责】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按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快推动本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优化补强。到 2025 年，全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左右。按照“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推进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持续推进工程泥浆源头干化、末端规范消纳。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本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到 2025 年，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左右。【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协同部门：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 **4.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无机类危险废物多途径的利用处置，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 2%以下。巩固提

升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确保全区焚烧处置能力适当富余。深化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等豁免管理。【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协同部门：区经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委】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体系，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体系，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本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加强医塑、玻璃瓶等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牵头部门：区卫健委；协同部门：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 5.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配置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拓展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左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回收处理，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提档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协同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妥善处理处置污泥。**结合污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及污泥干化

焚烧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垃圾焚烧厂污泥掺烧。到2025年，实现全区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严格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牵头部门：区水务局；协同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

## （二）强化固废监管能力建设

### 1. 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推进固废智慧协同监管。**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固废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和联动处置能力，形成固废污染“高效处置一件事”。依托“一网统管”城运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各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固废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城运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协同部门：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控。**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加强固废跨区域转移合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机制。加大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协同力度。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信息实时共享。配合市级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渣土消纳共享机制，有序、规范推进工程渣土跨区域消纳。【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协同部门：区经委、公安金山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 2.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体系

**推动设施布局节约集约。**加强各类固废的集中中转体系建设，推进全区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园区化集聚布局，实现各类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协同部门：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

**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废塑料、废玻璃等固废利用企业服务能级，培育固废分类回收与粗加工平台型企业。以技术可行、环境污染和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各产业主体协同利用处置固废。落实生活垃圾焚烧机构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残渣等。探索电力等工业炉窑的固废协同利用处置。【牵头部门：区经委；协同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质增效。**推动企业进入上海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协同部门：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委】

## 3.统筹推动

**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落



实固废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厚植“无废文化”。**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等行动，按照“无废细胞”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餐馆、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协同部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机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街镇（园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各街镇（园区）对标本方案，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二）强化用地要求和资金保障**

将固废分类收集、中转贮存、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对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至少将本区1%规划产业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出，

加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负责】

### （三）强化科技支撑与法治保障

探索推进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在固废利用处置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技术交流。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律策制度、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宣传与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件：金山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 附件

# 金山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将垃圾分类纳入各街镇（园区）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程计量体系。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点站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实施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提高主体企业集聚度和服务能力。规范有害垃圾管理。坚持水陆统筹，加强河道湖泊水面日常保洁，强化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漂浮物清理。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4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市中上水平。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区经委、区水务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	推动绿色消费	落实绿色消费激励工作。	区经委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	区发改委牵头，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奉贤邮政管理局协同，各街镇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园区)负责落实
4		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	区经委牵头,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5		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实施餐厨垃圾收费阶梯导向措施。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6		加快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2025年,全区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奉贤邮政管理局牵头,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7	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按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并举的原则,不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和湿垃圾集中处置能力。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1500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250吨/日,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区财政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8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完成25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sup>1</sup> 。按照上海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鼓励企业采用固废减量	区经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sup>1</sup> 清洁生产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和强制性,企业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金山区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区经委负责推进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落实。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化工艺技术。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创建 19 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sup>2</sup> ，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示范企业。	
9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内涵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	区经委牵头，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0		建立在产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准入落地园区时的配套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或路径。鼓励上下游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大的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园区”。	区经委牵头，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促办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1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	推动冶炼废渣、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	区经委牵头，区发改委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2		依托全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落实本区汽车生产厂商和动力电池供应商主体责任；拓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应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工艺、装备、产业聚集发展。	区经委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3		到 2025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sup>2</sup> 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14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节约型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本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其他 5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区建管委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5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按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快推动本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优化补强，到 2025 年，全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左右。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6		按照“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推进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	区建管委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7		持续推进工程泥浆源头干化、末端规范消纳。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8		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本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到 2025 年，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区规划资源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19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	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20		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1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无机类危险废物多途径的利用处置，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2		到 2025 年，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 2% 以下。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3		巩固提升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确保全区焚烧处置能力适当富余。深化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等豁免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4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	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体系，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体系，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本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5		加强医塑、玻璃瓶等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区经委、区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6	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配置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拓展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左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回收处理，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提档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到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27	妥善处理处置污泥	结合污水厂新建、扩建工程以及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垃圾焚烧厂污泥掺烧。到2025年,实现全区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严格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	区水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8		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固废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和联动处置能力,形成固废污染“高效处置一件事”。	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29	推进固废智慧协同监管	依托“一网统管”城运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各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固废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区城运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0	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控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加强固废跨区域转移合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机制。加大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协同力度。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信息实时共享。配合市级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渣土消纳共享机制,有序、规范推进工程渣土跨区域消纳。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公安金山分局、区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1	推动设施布局节约集约	加强各类固废的集中中转体系建设,推进全区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园区化集聚布局,实现各类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2	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处置	提升废塑料、废玻璃等固废利用企业服务能级，培育固废分类回收与粗加工平台型企业。	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3		以技术可行、环境污染和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各产业主体协同利用处置固废。落实生活垃圾焚烧机构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残渣等。探索电力等工业炉窑的固废协同利用处置。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4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升增效	推动企业进入上海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区发改委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5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6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	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7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责落实
38	强化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落实固废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39	厚植“无废文化”	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等行动，按照“无废细胞”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餐馆、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文化氛围。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机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0	加强组织保障	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街镇（园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1	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各街镇（园区）对标本方案，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园区）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2	加强用地保障	将固废分类收集、中转贮存、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任务	职责分工
43		对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至少将全区域1%规划产业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	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4	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出，加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5		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融资渠道。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经委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6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金山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7	强化科技支撑	探索推进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在固废利用处置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技术交流。	区科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48	强化法治保障	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宣传与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园区）负责落实

---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